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115.10.30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（仁－孝）	理組（博－廉）
11月24日星期二	第一節	08：10 至 09：00	自習	
	第二節	09：20 至 10：30	自習	數甲
	第三節	11：00 至 12：10	自習	自習（博－和） 生物（平－廉）
	第四節	13：20 至 14：30	自習	化學
	第五節	15：00 至 16：10	自習	物理
11月25日星期三			依週三課表正常上課 （鐘聲依照原課表） ※11/25(三)15：00~15：20 高三打掃時間 因逢高一二期中考仍在考試，請務必輕聲進行。	

請張貼公告！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第二次期中考範圍
數甲	第 2 章
選修物理： 波動、光及聲音，電磁現象一	波動、光及聲音：ch4 電磁現象一：ch1
選修化學：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，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：選化(Ⅲ) 第三章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：選化(Ⅳ) 第一章
選修生物：細胞與遺傳	選修生物 I Chap 3~4 p.106~p.166，p.172~p.200

注意事項

1.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2.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3.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4.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(非智慧型穿戴裝置)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6. 應考時務必遵從考試規則，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、作答時勿東張西望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、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詢問監考老師而非隔壁同學等，請同學養成良好應考習慣。

重要提醒：

☆請同學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02 日 13：00 之間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已登錄之成績，若有疑義，請於上述時間內向任課教師反映。

☆本次期中考成績正式公告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04 日(五)12：00，屆時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裡查詢。